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刊發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各董事願就該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於該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